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全年业绩公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全年业绩如下：

股息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港仙（二零一二年： 2港仙）。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该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则将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派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业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 31.6百万港元（二零一二年： 25.4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幅为 24.4%，而除税项后溢利则为 24.5百万港元（二零一二年： 19.4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幅为 26.3%，本集团营业额为较去年增加 17.4%，达 477.4百万港元（二零一二年： 406.7百万港元）。每股溢利由 6.5港仙上升至 8.2港仙，较去年增幅为 26.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经营业绩（续）

诚如中期业绩报告指出，本港物业市场正在调整，住宅单位落成量稳步上升。香港政府的楼市调控措施有效减少物业炒卖活动，并促使发展商兴建价格较相宜的「上车盘」。环球经济逐步复苏，市场对美国第三轮量化宽松措施逐步淡出及低息环境周期的预期将有利本港物业市场平稳发展。

本集团精益求精，投资于各零售店铺的翻新工程、改善产品陈列的策略、提升陈列位置的销售效率。这些措施均进一步发挥店铺的销售功能，缓和租金上升的压力。

批发／零售

本集团之批发业务录得明显增长，较去年增幅为 31.2%，营业额则增加至 349.9 百万港元（二零一二年： 266.6 百万港元），与住宅落成量上升一致。在年内，我们为珑门、君悦酒店、一号 • 西九龙及肆然等项目供应产品。

本集团之零售业务产生收入约 114.7 百万港元，较上年度轻微下降（二零一二年： 126.6 百万港元）。自楼市调控措施推行以来，二手物业市场交投放缓，影响室内装修的需求。此外，我们积极改善存货管理，在零售店铺提供折扣优惠，以提高存货流转率。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不断在本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扩展业务及商机之余，仍维持审慎之财务管理政策，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0（二零一二年： 1.7）及 1.1（二零一二年： 0.8），而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则为 71.9 百万港元（二零一二年： 33.5 百万港元）。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净负债相对总负债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下降至 0.63%（二零一二年： 16.5%）。本集团之有息借贷减少至 74.0 百万港元（二零一二年： 89.7 百万港元），其中包括贸易票据及入口信托收据贷款等。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间，若干执行董事、一名本公司股东（亦为该等执行董事的亲属）及一名前执行董事共同向本集团提供 36.5 百万港元的免息贷款。本集团在年内已偿还其中 35.9 百万港元的贷款。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应付款项包括一笔应付前董事的款项，金额为 62.5 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续）

借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及欧罗为单位。管理层将密切关注集团外汇风险。所抵押的资产为已按揭之物业及若干定期存款。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零售店铺及货仓的租赁承担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资本承担。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的员工人数增加至 191名（二零一二年： 185名）。

展望

住宅及商用物业之供应有望于未来数年增加，我们相信建筑项目将相应增加。

本集团致力开拓新市场，抓紧商机。借着与客户的坚实关系，除了五金、卫浴及橱柜外，我们将扩展至为工程项目供应顶级家俬。现时此等家俬供应项目仍在起步阶段，但我们预料这个市场将有不俗的增长。

「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在国内，我们的表现得到客户肯定，获得跟进工程项目后续阶段的机会。本集团过往在上海积极参与各项工程，取得丰富经验，现有机会洽谈国内其他城市的工程。我们在维持优质服务、保持竞争力的同时，国内对顶级家俬及橱柜的需求与日俱增。此市场日渐成熟，昔日的深耕细作将有所收成。

企业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 A.1.8，本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现时，由于董事认为本公司应就企业活动为董事提供支持，故本公司并无为董事安排有关保险。

根据守则条文 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 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附注

营业额

销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益

分销成本

行政开支

经营溢利

财务收益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净额

除税项前溢利

税项开支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有关重估之税项影响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综合财务状况表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资产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递延税

项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流动资产 存货 可收回税项 应收账款、应

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受限制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8

总资产

权益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股本 储备

总权益

负债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预

收款项 借款 当期税项负债

9 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总负债

总权益及总负债

流动资产净值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 477,371 406,673

(298,660) (242,771)

178,711 163,902

2 2,997 1,142

(84,007) (74,852)

(66,113) (64,788)

31,588 25,404

35 141

(1,162) (847)

(1,127) (706)

3 30,461 24,698

4 (5,949) (5,331)

24,512 19,367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582 285

30,069 11,011

(4,620) (1,410)

26,031 9,886

50,543 29,253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6 8.2港仙 6.5港仙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5 18,018 9,009

二零一三年千港
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70,694 2,906 141,4932,273

15,815 15,205

189,415 158,971

139,917 4,582 185,0552,193

90,275 2,867 111,163–33,4

71,907 57

309,548 331,868

498,963 490,839

30,030 255,38

30,030 296,916 2

326,946 285,412

35,881 38,216 48,34246,989

73,971 5,450 89,7196,509

153,518 191,559

18,499 13,868

172,017 205,427

498,963 490,839

156,030 140,309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附注

营业额

销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益

分销成本

行政开支

经营溢利

财务收益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净额

除税项前溢利

税项开支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有关重估之税项影响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综合财务状况表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资产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递延税

项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流动资产 存货 可收回税项 应收账款、应

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受限制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8

总资产

权益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股本 储备

总权益

负债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预

收款项 借款 当期税项负债

9 9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总负债

总权益及总负债

流动资产净值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77,371

406,673

(298,660)

(242,771)

178,711

163,902

2,997

1,142

(84,007)

(74,852)

(66,113)

(64,788)

31,588

25,404

35

141

(1,162)

(847)

(1,127)

(706)

30,461

24,698

(5,949)

(5,331)

24,512

19,367

582

285

30,069

11,011

(4,620)

(1,410)

26,031

9,886

50,543

29,253

二零一三年千港

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70,694

2,906

141,493

2,273

15,815

189,415

15,205

158,971

139,917

4,582

185,055

2,193

90,275

2,867

111,163

–33,4

71,907

309,548

498,963

57

331,868

490,839

30,030

296,916

30,030

255,38

326,946

2

285,412

35,881

38,216

48,342

46,989

73,971

5,450

89,719

6,509

153,518

18,499

172,017

498,963

156,030

191,559

13,868

205,427

490,839

140,309

附注：

1. 编制基准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依据历史成本常规法作编制，并已就租赁土地及楼宇之重估作出调整，该等租赁土地及楼宇乃按公允值列账。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动

本集团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解释

本集团预期并无任何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之会计年度生效之现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解释，将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影响。

2. 营业额、其他收益及分部数据

	二零一三年 元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元千港元
营业额		
货品销售 464,597	393,154	服务销售 12,774
	13,519	
	477,371	406,673
其他收益		
汇兑收入净额 1,95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 168	–其他 875
	1,141	
	2,997	1,142
	480,368	407,815

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所审阅用作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表现之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执行董事定期评估本集团之批发、零售及室内装修业务之表现。批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进口及向承建商、物业发展商及批发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零售业务收入则主要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室内装修业务之收入来自主要于中国提供室内装修及建筑服务。

本集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8号厘定编制分部报告之政策，与财务报告之其他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之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并不包括财务费用、税项以及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及并无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业收益及支出。

2. 营业额、其他收益及分部数据（续）

分部资产包括所有资产，惟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以及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之集团资产，该资产主要归属于集团总部。

分部综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负 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 包 括 二零一三年			
延 税 附注			
项 负 营业额	2	477,371	406,673
债 以 销售成本		(298,660)	(242,771)
及 非 毛利		178,711	163,902
直 接 其他收益	2	2,997	1,142
归 属 分销成本		(84,007)	(74,852)
于 任 行政开支		(66,113)	(64,788)
何 营 经营溢利		31,588	25,404
运 分 财务收益		35	141
部 之 财务费用		(1,162)	(847)
商 业 财务费用，净额		(1,127)	(706)
活 动 除税项前溢利	3	30,461	24,698
之 集 团负税项开支	4	(5,949)	(5,331)
债。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24,512	19,367
其他全面收益			
二 零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582	285
一 三 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30,069	11,011
年 有关重估之税项影响		(4,620)	(1,4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26,031	9,88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50,543	29,253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6	8.2港仙	6.5港仙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5	18,018	9,009
综合财务状况表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资产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递延税项资产		170,694	141,493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2,906	2,273
		15,815	15,205
		189,415	158,971
流动资产			
存货 可收回税项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139,917	185,055
受限制现金 现金		4,582	2,193

2. 营业额、其他收益及分部数据（续）

综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汇报二零一三年

之经附注

营分部合

计资料与

料与

本集团

团综

合财务报

表之主要财务数

值对账如下：

税项开支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客户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地区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位置有关重估之税项影响

根据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交付

产品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所在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位置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而定，—基本及摊薄

非流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动资产综合财务状况表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产之

地理附注

位置资产非流动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 递延税

则涉项目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

及该款

资产

之实

际位流动资产存货 可收回税项 应收账款、应

置。 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受限制现金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本年

度， 总资产

如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49,960,000港元或 10%（二零一二年： 29,028,000港元或 7%）的集团收益来自批发业务单一对外客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477,371	406,673
销售成本	(298,660)	(242,771)
毛利	178,711	163,902
其他收益	2,997	1,142
分销成本	(84,007)	(74,852)
行政开支	(66,113)	(64,788)
经营溢利	31,588	25,404
财务收益	35	141
财务费用	(1,162)	(847)
财务费用，净额	(1,127)	(706)
除税项前溢利	30,461	24,698
税项开支	(5,949)	(5,331)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24,512	19,367
其他全面收益		
客户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582	285
地区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30,069	11,011
位置有关重估之税项影响	(4,620)	(1,4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26,031	9,886
交付		
产品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50,543	29,253
所在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位置计算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而定，—基本及摊薄	6	8.2港仙
非流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5	18,018
二零一三年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千港元		
资产	170,694	141,493
附注	2,906	2,273
负债	15,815	15,205
位置资产非流动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 递延税	189,415	158,971
则涉项目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		
及该款		
资产		
之实		
际位流动资产存货 可收回税项 应收账款、应		
置。 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受限制现金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本年		
度， 总资产		
如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139,917	185,055
49,960,000港元或 10%（二零一二年： 29,028,000港元或 7%）的集团收益来自批发业务单一对外客户。	4,582	2,193
	90,275	111,163
	71,907	33,457
	309,548	331,868
	498,963	490,839

3.除税项前溢利

除税项前溢利经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1,9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1,289,000港元）、员工薪酬福利支出 50,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50,736,000港元）后列账。

4.税项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二零一二年： 16.5%）之税率计算。海外地区之税项乃按当地适用之应课税率计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 元千港元
--	-------	-------	------------

本年度税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6,055** 4,783 —往年拨备不足 **263** –

中国企业年度所得税 **253** –

本年度税项总额 **6,571** 4,783递延税 **(622)** 548

税项开支 **5,949** 5,331

5.股息

(a)于本年度通过及派发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 元千港元
--	-------	-------	------------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 2港仙（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每股 3港仙） **6,006** 9,009

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 1港仙（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之中期股息每股 1港仙） **3,003** 3,003

二零一一年之特别红利股息每股 2港仙 – 6,006

9,009 18,018

(b)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 元千港元
--	-------	-------	------------

中期股息每股 1港仙（二零一二年： 1港仙） **3,003** 3,003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 5港仙（二零一二年： 2港仙）（附注） **15,015** 6,006

18,018 9,009

附注：于报告日后，董事已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5港仙（二零一二年： 2港仙），总派发金额为 15,0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6,006,000港元）。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该拟派股息（有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并无反映为应派股息。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之计算方法，乃将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除以本年度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24,512** 19,367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之加权平均数（千股） **300,300** 300,300

(b) 摊薄

由于兑换与本公司所发行之购股权有关之潜在摊薄普通股对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二零一二年：一致）。

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数据如下：

本集团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千港元
千港元

应收账款 **70,184** 78,306减：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904)** (1,223)

69,280 77,083应收保留款
8,751 7,847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附注 a）**8,296** 8,867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 **19,763** 32,571

106,090 126,368

减：非即期部分应收保留款 **(8,751)** (7,847)按金及预付款 **(7,064)** (7,358)

即期部分 90,275 111,163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应收款将于其报告日起计五年内到期。

7.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 账款 于报 告日 之账 龄(以 逾期 日计 算)分 析如 下：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附注 营业额 销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益 分销成本 行政开支 --- 本集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477,371 (298,660) 178,711 2,997 (84,007) (66,113) --- 千港元 406,673 (242,771) 163,902 1,142 (74,852) (64,788) ---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分为 30至 90日，其中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最多 120日。

未作减值拨备之应收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千港元千港元

即期 **24,982** 23,143逾期 1至 90天 **18,219** 40,002逾期 91至 180天 **11,109** 5,361逾期 181至 270天 **4,745** 4,990逾期 271至 365天 **4,830** 1,503逾期超过 365天 **5,395** 2,084

69,280 77,083

已逾期但未作出减值拨备之应收款来自若干与本集团有良好还款记录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由于有关应收款之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相信可全数收回，故此管理层相信该等结余毋须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千港元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 **1,223** 1,223已确认减值拨备 **5**—年内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款撇销 **(324)**—

于三月三十一日 **904** 1,223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以个别及整体形式为应收账款的减值作检讨。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账款中之 9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223,000港元）需要作个别减值。应收账款减值是由于客户因财政紧绌而未能偿还或拖欠款项。

7.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附注：

(a)建筑工程

本
集
团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于报告日，建筑工程累计投入及已确认之利润（已减去确认之亏损）**76,978** 59,399减：在建工程进度款 **(68,682)**
(50,532)

持续在建工程之净额 **8,296** 8,867

8.受限制现金

二零一三
年千港元

受限制现金 **2,867**

受限制银行存款 2,867,000港元指存放于商业银行之定期存款，该等存款已抵押作为本集团获银行履约保证的抵押品。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银行存款之实际年利率为 1.15%。

9.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

本集团二零一三年二零
一二年千港元千港元

应付账款 **24,030** 39,219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附注 a） **11,851** 9,123

35,881 48,342

预收款项 **38,216** 46,989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二零一三年二零
一二年千港元千港元

0至 90天 **23,771** 36,570 91至 180天 **151** 1,627 181至 270天 **70** 843 271至 365天 – 151超过 365天 **38** 28

24,030 39,219

附注：

(a)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之 1,161,000港元为一间关联公司应付款（二零一二年：包括在其他应收款内之 369,000港元为一间关联公司应收款）。该应付款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按通知还款。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业绩公布数据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履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下：

(a)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号金钟汇中心 26楼。

(b)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号金钟汇中心 26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ebon.com.hk)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网址： 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